

证券代码：835214

证券简称：美凯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美凯宝

股票代码：835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燕昌路西侧（亿丰大街路南）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11

第七节、备查文件.....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凯宝	指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及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间接增持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广丰源	指	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亿丰伟业	指	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一）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洪发，住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燕昌路西侧（亿丰大街路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7XKUW01，为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美凯宝为同一控股股东。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3.04%；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57%。

（二）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洪印，住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314247988，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本次转让前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3.04%；本次转让后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8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9.5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美凯宝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广丰源	美凯宝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13.04%	无限售	2017年6月28日	协议转让
亿丰伟业	美凯宝	人民币普通股	42,800,000	93.04%	其中 36,8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7年6月28日	协议转让

二、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丰源增持美凯宝流通股合计 3,000,000 股,占美凯宝总股本的 6.52%;信息披露义务人亿丰伟业间接增持美凯宝流通股 3,000,000 股,占美凯宝总股本的 6.52%。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丰源、亿丰伟业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美凯宝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6月28日（发生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广丰源持有美凯宝6,000,000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总额的13.04%，信息披露人亿丰伟业直接持有美凯宝36,800,000股，间接持有美凯宝6,000,000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总额的93.04%。

广丰源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美凯宝3,000,000股。本次转让后，广丰源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57%。

亿丰伟业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间接增持美凯宝3,000,000股。本次转让后，亿丰伟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9.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丰源	6,000,000	13.04%	0	3,000,000	2017年6月28日	9,000,000	19.57%
亿丰伟业	42,800,000	93.04%	0	3,000,000	2017年6月28日	45,800,000	99.57%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丰源持有的美凯宝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

亿丰伟业直接持有的美凯宝的 80%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美凯宝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兴路南端地块
股票简称	美凯宝	股票代码	835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燕昌路西侧（亿丰大街路南）
	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丰源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亿丰伟业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广丰源持股数量：6,000,000 股，持股比例：13.04% 伟丰伟业持股数量：42,800,000 股，持股比例：93.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广丰源持股数量：9,000,000 股，持股比例：19.57% 伟丰伟业持股数量：45,800,000 股，持股比例：99.5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